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

被告 華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秉和

被告 顏月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48,47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14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348,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48,47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9至11頁），嗣於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48,47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54頁），核屬更正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華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華秣公司）於
05 民國112年6月17日邀約被告楊秉和、顏月梅（以下各稱其
06 名）就華秣公司對原告於授信總額度500萬元內負連帶責
07 任。華秣公司於112年6月1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400
08 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按
09 月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其中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
10 19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8
11 4%計息（目前為年利率3.56%），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
12 到期不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及逾期在6
13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1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華秣公司於114年2月1
15 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上開二筆借款本息，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
16 第1款之約定，二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華秣公司尚積
17 欠原告本金共4,348,47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8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9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
30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3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

01 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02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
03 料查詢單，及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
04 34、5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5 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
07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2 許，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謝儀潔

21 附表一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20%
1.	3,478,785元	自114年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6%	自114年3月19日起 至114年8月18日止	自114年8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869,693元	自114年4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6%	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114年11月18日 止	自114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348,478元				

23 附表二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續上頁)

01

1.	3,478,785元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6%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2.	869,693元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6%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合計	4,348,478元			